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

###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王运丹、王怀明、汪先纯、李铁证、聂毅涛、黎圣波、寿如锋回避表决。

####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上电新达收购两吉公司 15%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王运丹、王怀明、汪先纯、李铁证、聂毅涛、黎圣波、寿如锋 7 名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电新达收购两吉公司 1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核算方式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财务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办理资产抵押的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电馨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馨源发展”）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规模不超过 9.7 亿元的项目贷款，以馨源发展形成的资产总额向工商银行抵押资产，金额不超过 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

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第二、第三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